

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办事处 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平顶山镜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有印刷需求，乙方具备相应的印刷资质与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制作反电信网络诈骗设计、宣传、制作等事项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委托事项清单

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海报彩印（A3）带背胶 2000 份；
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页 1000 份（A4 彩印）。

具体印刷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电子文档或纸质样稿为准，乙方需严格按照样稿要求进行印刷。

二、委托设计制作费用

费用包含设计费、印刷费等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费用：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海报彩印（A3）带背胶每份 3 元；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页（A4 彩印）每份 0.5 元。本合同印刷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6500 元（大写陆仟伍佰元整），此费用包含涉及、印刷、装订、运输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甲乙双方沟通，确定合作意向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需在 5 日内完成印刷制作。甲方最终验收完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、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时间完成印

刷任务；对乙方提交的印刷样稿及成品进行审核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印刷所需的资料 and 款项；配合乙方解决印刷过程中涉及的内容调整等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时间完成印刷任务；印刷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返工或更换。在印刷过程中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改印刷内容、规格和材质；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印刷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负责免费返工或更换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；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[Signature]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[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9日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